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毒聲字第19號

聲請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吳奕龍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(113年度毒偵字第45號)，經檢察官聲請觀察、勒戒(113年度聲觀字第13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施用第二級毒品，應送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，其期間不得逾貳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甲○○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8月26日19時50分為警採尿回溯96小時內之某時許，在不詳地點，以不詳方式，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，復經徵得其同意後採尿送驗，其尿液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始悉上情。被告雖未曾有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之紀錄，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及全國施用毒品案件紀錄表各1份附卷足參，惟被告於偵查中矢口否認上揭施用毒品之犯行，且另涉嫌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現由臺灣嘉義地檢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11424號偵查中，是認被告不宜以戒癮治療處遇，而應以觀察、勒戒較可有效協助被告戒除毒癮，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及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條例第3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裁定將被告送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等語。

二、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者，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，或少年法院(地方法院少年法庭)應先裁定，令被告或少年入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，其期間不得逾2月，為修正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所明文。又現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對於「初犯」及「3年後再犯」施用毒品案件之處

理，採行「觀察、勒戒」與「附命緩起訴處分」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4條）併行之雙軌模式。檢察官是否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4條規定對被告為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，屬法律賦予檢察官之職權，並非施用毒品者所享有之當然權利，檢察官得本於上開規定及立法目的，依職權妥為斟酌、裁量，而予決定。除檢察官之判斷有違背法令、事實認定有誤，或其裁量有重大明顯瑕疵外，自應尊重檢察官職權之行使，不得任意指為違法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被告甲○○於偵訊中矢口否認上揭犯行，辯稱：伊僅在112年8月24日新北市三重區的車上施用愷他命及咖啡包，惟未施用任何安非他命及海洛因等語（見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2年度毒偵字第1064號卷第11頁反面），然其採集之尿液經送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以EIA酵素免疫分析法初驗，復以液相層析串聯式質譜法(LC/MS/MS)複驗，結果均呈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此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及上開中心之尿液檢驗報告（報告編號：R00-0000-000號）等資料可資佐證（見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刑案偵查卷宗第62頁、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2年度毒偵字第1064號卷第35頁）。又毒品施用後尿液中可檢出之時間，受施用劑量、施用方式、飲水量多寡、個人體質及其代謝情況等因素影響，一般於尿液中可檢出之最大時限，甲基安非他命為2至3天（即最大時限為72小時），業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8年1月21日FDA管字第1089001267號函釋示；而「偽陽性」係指尿液中不含某成分，檢驗顯示卻含有該成分之現象，以酵素免疫分析或薄層層析法等方式為初步篩檢者，固有呈現偽陽性之可能；但如另以氣（液）相層析、質譜分析等更具公信力之儀器為交叉確認，即不致有「偽陽性」結果等情，業為我國毒品檢驗實務廣泛承認，亦係本院歷來審理施用毒品案件職務上已知悉之事項。本件被告所採驗尿液經液相層析串聯式質譜法驗出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

01 命含量各為657ng/mL、4,520ng/mL，遠高於行政院衛生福利
02 部公告判定施用標準（即甲基安非他命閾值500ng/mL，且安
03 非他命閾值大於100ng/mL），依上開說明，足認被告確於為
04 警採尿時起回溯72小時內之某時（不含公權力拘束期間），
05 在不詳地點，以不詳方式，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無訛，是
06 被告前開辯解，難認可採。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施用第二級
07 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犯行，堪以認定。

08 (二)被告甲○○未有施用毒品前科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
09 錄表在卷可稽，然經本件檢察官考量本案具體情節，認被告
10 另涉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現由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
11 檢察官偵查中，顯見被告遵法意識薄弱，認不適宜以戒癮治
12 療方式處遇，本院對於檢察官視個案情形行使職權裁量之結
13 果，自應予以尊重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自應將被告送勒戒處所
14 予以觀察、勒戒。是聲請人本件觀察、勒戒之聲請，經核於
15 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16 四、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，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條
17 例第3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19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石蕙慈

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1 對於本件裁定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
22 告書狀，敘述抗告之理由，抗告於臺灣高等法院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24 書記官 呂宗祐